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3號

原　　告　張玉娟

訴訟代理人　林君鴻律師

　　林育瑄律師

被　　告　景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廷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景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陸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零伍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曾煜智